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

106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吳主任委員順國

紀錄：盧珮茹

（報告案四後由吳副組長代理主席）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林副主任委員國靜、林副主任委員安復、呂副主任委員紹達、
李組長紹誠(請假)、吳組長國治、陳組長晟康(請假)、涂委員百洲、
吳委員首寶、莫委員振東、褚委員德興(請假)、周委員光偉、陸委員勇亮、
林委員浩健、林委員為文、游委員敬倫、曹委員景雄(請假)、廖委員明厚、
邱委員國華、羅委員世績、古委員有馨、朱委員先營、謝委員其俊、
莊委員志宏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副組長

吳副組長錦松

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菁菁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林科員美霞

醫療費用二科

蔡視察秀幸、黃視察綺珊、王複核專員慈錦、

麻科員晟璋、潘助理員思鐸

醫療費用三科

倪視察意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6 年度第 2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北區分會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

- 一、持續監控本區診療高成長科別及項目，另申報佔全區比率偏高項目，維持專案列管，並視情況調整管控措施，管控成效於共管會議報告。
- 二、另請分會協助宣導會員落實正確申報「職災」案件，本組將另以函文方式輔導。
- 三、本署推動論質計酬照護方案，慢性腎臟病(CKD)照護率仍低於全國值尚請努力提升，另糖尿病照護率苗栗縣與新竹縣偏低，已請衛生局協助共聘營養師事宜，請踴躍參與方案提供服務。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5 年診所自行清查原瓶包裝口服液劑查證結果報告案。

決定：每年定期啟動清查業務，請各公會轉知會員應落實正確申報並妥善保存相關進貨憑證備查。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5 年醫事人員出國或住院期間仍申報醫療費用查證及處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重申提供醫療服務予病患之看診醫師（調劑藥師）應依「實際」看診醫師（調劑藥師）申報，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違反特約事項非屬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通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同辦法第 36 條 9 款規定，經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爰請宣導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提升申報品質。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74207C）」及「腹部超音波檢查」專案審查結果報告案。

決定：請分會轉知會員確實依規定申報，腹部超音波檢查本區申報佔率偏高，本組將持續追蹤申報情形及研訂管理措施。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案件分類代碼 01「西醫一般案件」，未依規定申報者，自 106 年 10 月（費用年月）起，不予受理費用，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該項醫令。

決定：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20 類重要檢查(驗)項目門診同病人 28 日再次執行管理專案報告。

決定：本署定期提供各醫事機構之「20 類重要檢查(驗)項目統計」，透過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提供院所自我管理，另本署規劃自 106 年第 4 季將進行立意抽審，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如有相關建議亦請反映本組彙整提供署本部參考。

第九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轄區 105 年度「中央智慧系統 (CIS)」指標異常院所說明及專業審查案。

決定：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確實依規定申報，本組將持續追蹤異常情形。

第十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後續未調劑率偏高之院所輔導案。

決定：請各公會轉知會員及輔導會員正確申報，本組將持續追蹤並針對未調劑比率異常之診所研訂管理指標及審查。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院所申報 3 款降血脂藥品分析。

決定：洽悉。

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精神科費用分析及異常院所管理報告。

決定：

- 一、精神科用藥依指標篩選 6 家診所，列入管理名單加強審查 3 個月，另請分會協助審查意見表之專業意見提供以利釐清審查重點。
- 二、本組進一步分析申報精神科費用之精神專科與非專科醫師用藥之情形。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新增鼓勵項目「使用電子轉診平台」，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新增指標取代原 31 項「申復電子化」，惟操作型定義及鼓勵權重分數俟本組綜整建議研訂再與北區分會確認後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最近 3 個月月平均就醫次數 7 次以上之病人數」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最近 3 個月月平均就醫次數 7 次以上之病人數」管理閾值，由「>10 人」修改為「>10 人且為前 3 大診所」，並自 106 年 10 月（費用月）起實施。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